

地质成果 有偿使用学术讨论文选

7.1

地质出版社

前 言

一九八〇年七月，地质部地质经济研究室和河北地质学院地质经济研究室联合举办了矿产资源有偿占用和地质成果有偿使用学术讨论会，共收到论文三十多篇，本书选编了代表各种观点和意见的论文二十三篇；讨论会秘书组关于这次讨论情况的综合发言，也编进本书，做为最后一篇。矿产资源有偿占用和地质成果有偿使用，是地质技术经济和管理科学中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这次讨论仅是初步的，所谈观点和意见很不成熟，错误也在所难免。我们选编出版的目的，是给地质战线广大职工，特别是广大的地质科技、地质经济和管理实际工作、理论研究工作者在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时，提供一些参考资料。

编者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录

1. 矿产资源必须有偿占用.....郭明桂 (1)
2. 试论地质普查勘探工作的价值.....王希凯 (6)
3. 对地质成果有偿使用必要性的看法.....徐振茂 (11)
4. 关于地下水资源有偿使用问题的讨论.....谭绩文 (17)
5. 矿产资源应当有偿占用.....姬世昌 (22)
6. 关于“地质成果有偿使用”问题的讨论意见
.....陈 德 (28)
7. 矿产资源“有偿占用”问题初析.....丁志忠 (32)
8. 试论地勘部门及其工作成果性质.....杨光英 (46)
9. 对地质工作和地质成果性质的探讨.....邵光性 (55)
10. 关于地质勘探工作的性质和矿产资源有偿占用
问题的看法.....李光鑫 (60)
11. 地质工作与矿产资源占用费的性质及其关系的
探讨.....马承良 (62)
12. 地质队的企业性质刍议.....张洪云 (69)
13. 争论的焦点在哪里?唐咸正 (75)
14. 关于地质工作成果的有偿使用.....陈 琪 (78)
15. 关于矿产资源有偿占用的问题.....贾芝铎 (86)
16. 有关矿产储量有偿占用价格的若干问题.....张玉衡 (96)
17. 从矿产品成本计算看矿产资源有偿占用的必要性
.....周曰乐 (107)
18. 关于矿产资源探明储量计价的若干问题的探讨
.....张文茂 (112)
19. 地质成果有偿使用的探讨傅永洪 (121)
20. 如何实现矿产资源有偿占用.....谢惠章 (126)

21. 试论社会主义的矿山地租..... 孙慰祖 (131)
22. 矿山绝对收益与矿产资源有偿占用..... 范 华 (139)
23. “矿产资源有偿占用”与管理体制改革探讨
..... 王承义 (147)
24. 地质成果有偿使用学术讨论会讨论的主要问题
..... (155)

矿产资源必须有偿占用

郭 明 桂

不少从事地质勘探工作的人，根据自己的长期观察和体会，几乎有一个共同的呼声，即：地质勘探经费存有严重的浪费。

这种浪费表现是：不顾矿山开采单位的生产条件、生产规模，盲目追求深部储量或远景储量而大兴探矿工程，长期间地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使国家本来很有限的地质勘探资金，积压在这些矿区，不能迅速发挥投资的效益。

例如，湖南某煤矿区，五七年至五九年，投入资金近二百万元，探明浅部储量××××万吨，提交了地质报告，交由煤炭部门设计建矿开采。六三年至六五年又上马，开动五台钻机，投入资金二百多万元，探明海拔负三百米（相对深度为四百四十米）以上的新增储量××××万吨。现在该矿建有年产二十一万吨的竖井（井深三百米）一对，另加两对小生产井，按照现在的生产规模，所探明的煤储量足够开采一百五十年之用。就在这种情况下，去年某地质队又再度上马，提出要探明该矿区海拔负五百米以上的储量。设计的钻孔深度普遍在七至八百米。个别钻孔的设计深度竟达一千四百米！如果不是生产开发部门扩建的必需，试问，投入这么多的人财物和时间去求那些深部储量，对该矿目前的生产所需和当前的国家经济建设又有多大的积极意义呢？再考虑到该矿区的地质条件、特别是水文地质条件的复杂性（那是全国有名的），该矿区的生产规模又能有多大的发展呢？即使生产规模能扩大一倍，原已探明的储量也够开采七、八十年。显然，现在再上马，虽然能增加储量（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就积压了、

实际上也就是浪费了勘探资金，使有限的钱不能用在刀刃上。

再如湖南某磷矿区，五七年上马，已探明储量××××万吨。六六年再度上马，在富集的中段、东段、西段，探明储量近一亿吨。随即该矿正式建矿，设计年产量为二十五万吨矿石。就是这二十五万吨矿石，也全靠汽车奔驰一百三十五公里（单程）才能把它运到铁路线扩散。尽管如此，从一九七八年至今，仍然调集了四个地质队对该矿进行会战，面积达上百平方公里。虽然获得的储量成三倍、四倍的增长，但该矿区山高坡陡，气候恶劣，又远离铁道，运输只能靠汽车，生产的发展是很有限的。假设将来年产能达到一百万吨，现已探明的储量也够开采三、四百年的了。请问，我们有必要将二十三世纪所需的储量提前到现在来探明清楚吗？显然这是对地质勘探资金严重的积压和浪费。

应该正视的，这种不是依据生产开发部门近期需要的积压和浪费现象，决不仅仅只在少数矿区存在。它具有不可忽视的普遍性。

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产生呢？究其原因，主要是国家对矿产资源没有实行有偿占用。一个矿区勘探结束了，获得了地质成果，提交了地质报告，无偿的交给开采部门使用。这一“无偿”提交使用，带来一系列不良后果。首先，造成地质队不完全根据国家需要来选择勘探矿区，只要哪个矿区成矿地质条件较好，地层又好打，能创造高产效率，完成上级下达的钻探任务（因为这样还能获取政治上的荣誉和经济上的好处），尽管探明的储量已经完全能满足开采部门当前生产能力的三十年、四十年的需要量，也仍然是不遗余力地勘探，甚至是再度、三度地“上马”。其次是造成地质队在进一个矿区的地质设计时不认真考虑最优方案，不合理使用探矿工程工作量，勘探周期长。认为钱反正是国家给的，花光了再要，年终不论花多少都是一笔勾销。地质队本身对勘探资金是否使用得合理？恰当？不承担具体的经济责任。三是造成地质队队伍庞大，机构臃肿，工作、生产效率低，不能实现地质轻骑的愿望，不能真正突出以普查找矿为中心。这种状

态，反过来，又严重影响地质勘探工作的发展。四是在普查找矿被动、后备基地紧张的情况下，又逼着不得不去啃老矿区这块老骨头。其结果是增加了储量，但却不是国家所急需的。而国家所急需的矿种和矿区，就没有找到或没有去找。钱花了，也不能解决国家对某些矿产资源需要的燃眉之急。五是与矿山开采单位不挂勾，由于地质勘探经费不由他们负担，矿山开采单位对地质队所探明的矿区深部储量或远景储量，虽然与他们生产条件、生产规模不相符，反正“多多益善”，对地质勘探经费的积压和浪费可以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也许有人说：国家宪法中规定矿产资源为国家所有，这里怎么提出国家的矿产资源要有偿占用呢？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有偿占用和宪法中所规定的矿产资源为国家所有是两种意思。宪法规定的是矿产资源的主权归国家所有。主要是明确所有制的问题。我们这里所说的有偿占用，是指一个矿区经过地质队勘探提出报告后，开采单位使用时，应向地质队交付该矿区在进行地质勘探过程中地质队所提供的一切劳务费用（包括赚取合法的利润），或者根据国家所制定的地质成果价值定额向地质队支付占用费用。这种支付占用费用的作法和性质，即是矿产资源的有偿占用，主要是明确地质工作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问题。

假如国家对矿产资源能改为有偿占用，矿山开采单位在占有地质报告、地质成果时必须向地质队支付相应费用，确定地质系统的地质勘探经费只能从矿山开采单位获得，改变现在由国家财政直接拨出和核销地质勘探经费的做法，那么，对地质勘探工作将是一个重大的促进。它首先促使地质队对一个矿区必须选择最佳的勘探方案，动用最合理的探矿工作量，以尽可能少的资金去获取尽可能大的地质成果。这样，那种勘探出一、二百年，甚至三、四百年以后才能开采的储量的作法就会收敛了。谁愿意把有限的资金压在那些长期出售不出去的地质成果上去呢？矿山开采单位既不必也不需一次向你购买一、二百年的储量成果的。其次，促使地质队真正突出以普查找矿为中心，加强成矿预测、区

域调查工作，改变现在重钻探生产、盲目追求进尺的不良倾向。因为只有找到和探明的矿种（矿区）多、储量多，才能一是保证国家对某些矿种的急需，二是满足冶金、化工、建材等部门对资源的正常需要，扩大自己的“销路”。“销路”越大越广，地质勘探事业也就越兴旺，地质队的经济利益也越高。第三，促使地质队伍必须精干、轻装，能撒得开，收得拢。既能打运动战——大力开展普查；又能打攻坚战——迅速拿下已经设计好的矿区，并要求工人、技术人员掌握最新的地质勘探生产技术，去追求高水平的生产效率和尽可能好的工程质量，缩短勘探周期，为国家也为自己去创造和获取更多的财富。第四，由于矿山开采单位使用地质成果要付出代价，就可以克服和消除当前不少矿山单位向地质队提出的不够合理的要求。因为任何一个单位都讲究经济核算，确实对它无利或者对它近期（比如二十年、三十年）无利可图的事，谁也不会干。第五，有利于保护矿产资源，能制止一些小矿山、小煤窑乱采乱掘的现象。

从上情况可以看出，改矿产资源的无偿占用为有偿占用，不但是可行，而且是势在必行。它可以说是按地质规律和经济规律来组织矿产资源勘探工作的一办种法。其实，这种改变并不难，也很好理解。它就是将地质队现在由国家预算中拨出的地质勘探经费，改由向矿山开采单位出售地质成果，用收取的价款做为自已地质勘探经费的来源。国家对地质单位不再直接安排经费，从根本上解决地质队吃“大锅饭”，对探明的矿产资源的质量不负任何经济责任的问题。国家对于矿山单位所付出的用于购买地质成果的价款，可以指令在生产的产品中收回。这样也可以促使矿山不得不想方设法去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企业生产水平，否则，它就将出现亏损而使日子不好过。对于那些支付地质成果费用大而所生产的产品又受国家限价的矿山，国家可以对购买地质成果的费用进行部分补贴。这方面，在我们国家的经济活动中也不是没有先例的。

总之，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占用，改变地质勘探单位地质勘探

资金来源渠道，既不需要国家多拿出资金，又能充分利用经济杠杆这一作用去推动地质勘探事业的发展。这种对国民经济有利的事情，我们何不乐而为之。

试论地质普查勘探工作的价值

王 希 凯

最近，许多同志主张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这确实是改革地质工作管理的一个重要问题。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有必要探讨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有没有价值，也就是说地质普查勘探工作创不创造价值。这个问题弄清楚了，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就有了理论依据，地质工作的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也能得到切实的加强和提高。

(一)

长期以来，人们沿用一种观点，即地质普查勘探工作（以下简称地质工作）不创造价值，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没有价值。我国解放以来也正是依据这个观点来管理地质勘探费的。地质工作每年需要的投资，由国家预算直接拨给，消耗财政收入；而地质工作的成果，则以地质报告的形式向国家无偿提交。这样，地质工作的所费和所得之间便无法比较，地质工作的经济效果也就不能确切地计算，事实上从来也没有计算。多年来我们强调地质工作的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仅仅是对施工手段（如钻探、坑探等）所耗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进行核算。这种核算，由于脱离了地质工作找矿效果，往往带有许多片面性，甚至出现不少弊病。有的认为地质工作成果不一定表现在非找到矿不可，摸清了地质情况就算达到目的。于是有些地质队，多年找不到矿并不感到压力，照样年年有钱花，年年过松快日子；有些地质队，不管

地质调查需不需要，盲目追求工作手段的高产高效，结果工作量完成的越多，浪费的越大。

为什么会认为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没有价值呢？主要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作了错误的理解。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中论述各种形式的地租时指出，土地、渔场、瀑布、矿山等一切自然力，是没有价值的，因为它本身没有任何物化劳动。从而证明了地租的来源仍然是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马克思这个论断无疑是正确的。土地、矿山等作为一种没有经过人类任何劳动的纯粹的自然资源，肯定是没有价值的，因为价值是人类劳动的凝结。但是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第一，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是经过广大地质工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果，它凝结了大量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这种劳动虽然没有改变矿产资源的性质、形态和位置，但却摸清了它的分布规律，查明了它的数量、品位、加工技术条件和空间位置。而这正是矿产资源从纯粹的自然物到矿产品的不可缺少的步骤。大家知道，矿产资源同土地、瀑布、渔场等自然资源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它的重要不同点是大部分埋藏在地下。人们要想把它挖掘出来，必须经过查、探、采三个步骤。查，主要是普查找矿。茫茫地球，为植被所覆盖，矿在哪里？需要花很大力气去找；探，主要是矿区勘探，即在普查找矿的基础上，选择最优地段，进一步摸清地质情况，以解决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和开采技术条件等问题；采，即根据地质勘探提供的资料，开掘坑道或采场，把矿产资源从地下“贮藏所”中挖掘出来。显然，这三个步骤是一个统一的完整的过程，缺一不可。既然如此，那么在承认采掘工业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必须承认普查勘探创造价值。它们之间的唯一区别是前者改变了矿产资源的位置，后者查明了矿产资源的位置，而查明位置正是改变位置的前提。

第二，矿产资源普查勘探作为一个同采掘工业并立的部门，不是一开始就存在的，而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逐步从采掘工业中

分离出来的。就是在今天，有些小矿或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地质工作和采掘工业仍然没有明确的界线。当地质工作以边采边探的形式同采掘工业一起进行的时候，人们都承认它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都逐步转移到矿产品中去了，参与了矿产品价值的形成，因而地质工作创造了价值。那么为什么当地质工作从采掘工业中分离出来独立进行的时候，就不创造价值了呢？这显然在道理上是说不通的。

第三，地质普查勘探成果（即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虽然是以地质报告形式向国家提交的文字和图件资料，但它却指明了一种实实在在的物质财富，这种物质财富有数量，有质量，有用途，有位置。它只能为一个具体的物质生产部门所利用，并作为这个部门的劳动对象参与其生产，在生产中逐渐用完，不能再生。这一点也正是地质工作同一般的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科研单位的区别。因此，那种把地质工作只看成是科研性事业单位，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从而否定地质工作的物质生产性质，否定其创造价值是不妥当的。

基于以上几点，我认为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是有价值的，地质工作是创造价值的。但是在这里需要说明，本文所论述的地质工作是指地质普查勘探工作，不是指广义的地质工作。即不包括区域地质调查以及基础地质和地质理论方面的研究工作。这些地质工作不是直接找矿，而是为指导找矿或为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提供资料。因此，它们所消耗的经费应当由国家预算拨给，纯属事业单位。

（二）

既然地质工作创造价值，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有价值，那么它的价值量是怎样确定的呢？我认为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的价值也应当由从普查到勘探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在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研究：

其一，从普查到勘探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应当包括哪些范围？大家知道，由于矿产资源埋藏在地下，对它的普查勘探，只能是从已知到未知，逐步探索。在一般情况下，必须淘汰若干个普查项目之后才找到一处有工业价值的矿床转入勘探。因此，普查勘探一个矿区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不能只计算这个矿区本身从普查到勘探的劳动消耗，而应当包括那些为找到这个矿区所进行的必要的但是已被淘汰的普查项目的劳动消耗。这正象一个老山参的价值所以贵重，不仅因为挖参消耗了挖工，而且因为找参消耗了找工一样，这找工比挖工消耗的劳动量更大。当然，这种为找矿而进行的已被淘汰的普查项目不是无限的，而只应当是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平均数。根据吉林地质局的初步估算，每找到（确定）一个勘探项目，大致要淘汰二十个左右的普查项目。可见，必要的已被淘汰的普查项目的劳动消耗是很大的。

其二，普查勘探矿产资源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与每一个矿区普查勘探所消耗的劳动量（包括必要的淘汰项目的劳动消耗）之间的差异，在地质工作中受两个因素影响（这一点与一般工业产品不同）：一个因素是生产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不同造成的，这是主观努力的的问题；另一个因素是自然资源本身的差异，如矿床的规模不同、矿石的品位不同、勘探的难易程度不同等造成的，这完全是客观条件的问题。对前者，应当服从价值规律的作用，努力提高普查勘探工作的水平，力争以较小的劳动消耗，取得较大的地质效果；对后者，国家应当给予承认，并通过计算予以调整。即对那些矿床规模大、品位富、勘探条件好的工作矿区，国家在计划上应当规定较多的上缴利润。而对那些矿床规模小、品位低、勘探条件差的工作矿区，国家在计划上应当给予必要的补贴。以保证有限资源得到充分而合理的勘探开发。

在明确已经探明矿产资源的价值量的基础上，国家应当组织力量，根据建国以来已经探明的各种矿产储量，和已经耗费的普

查勘探费用，参照国内外各种矿产品价格，对各种矿产储量以及每种矿产不同类型矿床的储量，制定出普查勘探价格。这项工作是很复杂的，需要做大量的统计工作和调查研究工作，但是非常必要。只要有了各种矿产资源普查勘探价格，不仅可以为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提供价值依据，更重要的是可以大大促进地质工作按经济规律办事，加强经济核算，把地质工作经济效益同找矿效果结合起来，从而从根本上改变地质工作的经济管理。

很显然，有了矿产资源的普查勘探价格，地质工作就可以把所费和所得以货币形式进行直接对比，一目了然地看出经济效益。当然，这种对比由于地质工作周期较长，对一个地质队在短期内是很难看出问题的，但是以五年、十年为期总可以看出问题。特别是对一个地质局，完全可以按年考核。通过这种考核，人们可以发现，有些省、区地质局，经济效益非常好，地质勘探费充分发挥了作用；而有些省、区地质局，多年找矿甚少，经济效益非常差。进而人们就会认识到，那种不顾省、区矿产资源的特点，按照行政区划，设立地质局、地质队，每个地质局都大体上平均地向前发展，是非常有害的。如果我们通过这种考核，头脑清醒了，把地质工作的人、财、物较多地投入到那些经济效益好的省、区地质局，那么国家有限的地质勘探费，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当然，这里也要考虑国民经济效果问题，如对建筑材料等较重大的矿产资源，以及老矿区外围的矿产资源，即使普查勘探费用高一点，但从国民经济考虑是经济的，也应就地就近开展地质工作。

对地质成果 有偿使用必要性的看法

徐振茂

一、地质成果的概念及其表现形式

首先必须了解地质工作是什么性质的工作，它区别于其他性质的工作的特征是什么？才能全面正确的给地质成果的概念下定义。

什么是地质工作？地质工作的对象、目的是向地球要宝藏。而地下许多东西看不到摸不着，故此探索性强。我认为地质工作主要调查研究三个重要课题（即三个要素）。一是调查研究岩层：沉积岩、变质岩、岩浆岩与矿产资源及地下水资源的关系；二是调查研究构造：全球构造、大地构造和小构造以及地球一系列构造运动同矿产资源及地下水资源的关系；三是调查研究矿产：矿物和各矿种的矿床类型（包括工业类型和成因类型）的特征与赋存、分布规律以及同岩层、构造、地下水的关系。

调查研究上述课题的中心目的是找矿，手段则是综合多样化的。区域地质调查、物化探、航空地质、航天地质、遥感地质、地球卫星象片解释、槽探、井探、坑探、钻探以及数学地质等。

调查研究上述三个课题是构成地质工作的最基本、最本质的要素。这三个要素是不变的，只有不变的要素才能构成事物的本质的特性。例如生产力有三个要素：劳动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这三个要素是不变的，少一个都不行。因此我认为凡是探

索、预测、研究、查明地球的岩层、构造和矿产资源与地下水资源的一切不同形式的地质科技报告、论文、地质假说、图纸、图片等工作成果，统称为地质成果。地质成果是地质战线广大干部、工人、科技人员辛勤工作艰苦卓越劳动的结晶。

地质工作虽然不直接生产物质产品，但它和生产物资的部门一样为国家创造更多的产值，这有它的特殊重要的意义。查阅近代史，不论国内、国外，可以明显地看到地质工作对加速国家工业化和社会发展中起极重要的作用。我国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地质工作是决定性因素之一。我国领导人高度重视地质工作。在50年代强调地质工作是工业建设的尖兵；现在强调地质工作是四化建设的先行者。

地质成果是国家的“资源”、“财富”。我认为应该把地质成果分成二类：第一类或称第一资源。即矿产资源和地下水资源（包括地热）。矿产资源：固体矿产、液体矿产（石油、自然汞）和气体矿产（天然气）。第二类或称第二资源。即基础地质研究成果、卫星象片资料，航空摄影和航空遥感地质资料、物化探资料、区域地质测量资料、数学地质资料、以及各种论文、地质学说、学术报告、地质科学研究报告、四探工程科技研究报告、电测井科技研究报告、地质技术工作方法等一切地质知识。

第一资源“是有形财富”，是建设四个现代化的前题。第二资源“是无形财富”，是解决地质找矿的钥匙。

二、地质成果有偿使用的必要性 和计价的初步方案

建国卅年来，地质工作取得巨大的成就，同时，不能不看到综合地质队和专业队一直作为国家的事业单位，地质工作的各个不同阶段的普查勘探费用均由国家预算中开支。这对身为普查勘探矿床的地质部门来说极为方便，同时，还突出地看到由于采矿设计院和采矿部门不管普查勘探费，又不考虑普查勘探费计入产

品成本中，造成长期无偿使用矿产资源，在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中，使人发生反正钱财、矿产资源都是国家的错觉，长期吃“大锅饭”的局面造成许多弊病。

(1) 采矿设计院和采矿部门往往要求不必要的勘探工作或者要求将矿床勘探到不必要的精度，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情况更为突出。由于规章制度破而不立，储量委员会被解散，储量报告的审查由地质队、设计院和矿山会审，取得协议，就算地质报告被批准。在审查地质报告时，设计院和矿山是唱主角的，他们提出的意见，如果地质队不接受，他们就拒绝在协议书上签字。我深有体会，现举两个例子说明。①湖南涟源插花庙铁矿枚石山矿段在初审报告时，设计院和矿山提出打一排钻孔每隔50米打一个钻孔以便指导矿山开采主平巷的掘进工作，显然是利用勘探资金无偿的来搞矿山建设，起初我们表示不同意，他们毫不掩饰地说，“以后会审地质报告将不签字，后果你们自负”。最后经过再三协商，无法子只好同意每隔100米打一个钻孔，一共需多打5个钻孔。②我队68年至70年在湖南安化青山冲褐铁矿区作详查工作，在边采边设计边施工和保涟钢以及涟钢发出“千军万马上青山冲”的错误口号指导下，对一个小铁帽型褐铁矿（C+D级储量120万吨）投入了大量钻探工作量。涟钢一再向省委打报告，要求多打钻孔，因而钻孔一再加密又加密，简直达到左冲右突的程度。青山冲开采的褐铁矿每吨达到100—120元（普查勘探费用还没有计入矿石成本中），几乎同每吨生铁的价格差不多。而农民土法开采出来的褐铁矿卖给涟钢每吨只15元。

在同青山冲相隔8华里的涟源柏树大棚褐铁矿区，我队沿断层面施工了一个探矿斜井90多米，求得C+D级储量5万吨，对矿区作出无须进一步工作的否定结论。可是事后涟源钢铁厂派出几个人，我带他们上山看了一下，他们回厂后就在涟钢工人报上大吹大擂地说：“在大棚找到100万吨褐铁矿，同时向省、地委作了汇报，要求468队上钻机以扩大远景储量，并在小报上批判468队某些地质技术权威胡说什么褐铁矿是水上浮萍的无矿论者涟钢